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18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俊盛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030號），本院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因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丙○○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並應依如附表二所示之內容給付新臺幣拾參萬元。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所載之「劉德華」均更正為「戊○○」；犯罪事實第7行所載之「112年3月」更正為「113年3月」；起訴書所載之附表應更正為附表一所示；證據部分補充「被告丙○○於本院行訊問程序時之自白與陳述」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

1.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

01 法第19條則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
02 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
03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
04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
05 犯罰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前段規定雖就洗
06 錢行為法定刑提高，並增列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一
07 定金額（1億元）者，則所犯洗錢行為所處之法定刑度為6月
08 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罰金之金額則提高為5千萬元以
09 下，但因刪除第3項規定，即刪除所宣告之刑，不得超過特
10 定犯罪（即前置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觀諸本件被告係
11 提供帳戶資料以幫助詐欺犯行者進行詐欺、洗錢犯行，而洗
12 錢行為金額未達1億元，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13 第3項規定，所宣告之刑即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即刑
14 法第339條規定）所定最重本刑（有期徒刑5年），故量處刑
15 度範圍為2月以上5年以下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
16 金，則依刑法第35條第2項規定，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
17 條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經新舊法比較結果，應適用修正
18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

19 2. 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
20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
21 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
22 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
23 輕其刑」，是修正後規定更增設「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24 作為減輕其刑要件之一。故比較新舊法結果，修正後洗錢防
25 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並無較有利於被告，應適用修正前
26 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

27 3. 綜合上述條文修正前、後規定，依法律變更比較適用所應遵
28 守之「罪刑綜合比較原則」及「擇用整體性原則」加以比
29 較，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自適用修正
30 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31 (二)次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以

01 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犯罪行為者而
02 言，如未參與實行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於幫助之意思，
03 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本件被告基於不確
04 定故意，於113年3月間前某時許提供其所有之彰化商業銀行
05 帳戶(下稱彰銀帳戶)及中華郵政帳戶(下稱郵局帳戶)予真實
06 年籍姓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後，該詐欺集團成員對告訴人
07 戊○○、乙○○及被害人丁○○施以詐術，致其等均陷於錯
08 誤，告訴人及被害人分別將款項匯入至上開彰銀及郵局帳
09 戶，再由詐欺集團成員自該帳戶將匯入款項分別予以提領轉
10 出，以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是核被告所
11 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
12 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
13 幫助洗錢罪。

14 (三)被告以一提供上開彰銀帳戶及郵局帳戶之行為，幫助詐騙集
15 團詐欺告訴人之財物及洗錢，係以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為
16 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
17 罪處斷。

18 (四)被告係幫助犯，應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
19 減輕之。至被告於偵查時均並未坦承洗錢犯行(見偵卷第14
20 5頁)，與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不符，自無從
21 依該條規定減輕其刑，附此敘明。

22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任意將其所有金融機構
23 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罔顧可能遭有心人士用以作為財產犯
24 罪之工具，及幫助掩飾、隱匿遭詐財物之去向暨所在，其行
25 為已影響社會正常交易安全，並增加告訴人及被害人尋求救
26 濟之困難，亦使犯罪之追查趨於複雜，助長詐欺犯罪風氣之
27 猖獗，造成告訴人及被害人受有財產損失，實屬不該；惟念
28 及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另考量被告前有
29 公共危險之前科紀錄，素行不佳，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30 案紀錄表附卷可考；兼衡其於本院審理程序時自陳高職畢業
31 之智識程度、職業為修車廠、月收入約新臺幣(下同)5萬至6

01 萬元、家庭經濟狀況勉持、離婚、育有成年子女3名、未成
02 年子女1名、每月需支付前妻2萬3,000元之扶養費、需撫養
03 子女、前妻及父母親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第64頁)，量處如
04 主文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05 準，以資警惕。

06 (六)緩刑

07 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業如前
08 述，足見素行良好，茲念其僅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犯後已
09 坦承犯行，且於本院審理中表示：其願分期賠償告訴人及被
10 害人等語(見本院卷第56頁)，可見被告犯後彌補之態度，信
11 其經此偵、審程序及罪刑宣告之教訓後，當知戒慎警惕而無
12 再犯之虞，本院認為被告所受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
13 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3年，以勵
14 自新。又為確保被告日後能記取教訓、謹慎行事，並得以適
15 度彌補告訴人戊○○及被害人丁○○所受損害(除被害人乙
16 ○○並未提供匯款帳戶資訊予本院)，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
17 第3款規定，命被告應向告訴人戊○○及被害人丁○○支付
18 財產上損害賠償如主文所示。又其若未履行上開負擔，且情
19 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
20 要者，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得撤銷緩刑宣
21 告，併此指明。

22 三、沒收

23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關於沒收之規定，於113年7月31日
24 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
25 第1項規定「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
26 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又沒收乃
27 刑法所定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之法律效果，具有獨立性，且
28 應適用裁判時法，故本案關於沒收部分，一律均適用修正後
29 上開規定，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經查：

30 (一)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陳：其未因本案獲有利益等語(見
31 本院卷第55至56頁)，且卷內復無證據可證被告因本案獲

01 有不法所得，自無從認被告有何實際獲取之犯罪所得，爰不
02 予諭知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03 (二)詐欺集團利用被告交付金融帳戶進行詐欺取財、洗錢等犯
04 行，就告訴人及被害人匯入被告帳戶內款項均由掌控該帳戶
05 之詐欺集團成員所轉出，被告並未取得，故如對被告宣告沒
06 收該等款項全額，尚有過苛之虞。職此，經本院依刑法第11
07 條前段規定，據以適用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調節條款加以裁
08 量後，認前開洗錢行為標的尚無庸對被告宣告沒收，併予敘
09 明。

1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1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
12 程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13 本案經檢察官柯博齡、林鈺棋提起公訴，檢察官甲○○到庭執行
14 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16 刑事第三庭 法官 施伊琄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1 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請書
22 具不服之理由狀，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
23 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4 書記官 林思妤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26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7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8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29 500萬元以下罰金。

3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1 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3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4 金。
 0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6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附表一：
 08

編號	匯款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戊○○	邀請戊○○進入投資群組，並誣稱使用IBRA APP投資可獲利等語，致丁○○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年3月13日10時56分	30,000元	彰銀帳戶
2	丁○○	邀請丁○○進入投資群組，並誣稱使用IBRA APP投資可獲利等語，致劉德華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年3月14日15時30分	100,000元	彰銀帳戶
3	乙○○	佯稱投資茅臺酒可獲利等語，致乙○○	113年3月30日11時22分	145,200元	郵局帳戶

(續上頁)

01

		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	--	-------------	--	--	--

02

附表二：

03

給付對象	給付金額 (新臺幣)	給付內容
戊○○	參萬元	丙○○應給付戊○○新臺幣參萬元。給付方式如下： (一)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起，每月十五日以前按月給付新臺幣壹萬元，共計三期，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二)丙○○應將上開分期給付之款項匯款至中華郵政帳戶（戶名：戊○○；帳號：0000000-0000000號）。
丁○○	拾萬元	丙○○應給付丁○○新臺幣拾萬元。給付方式如下： (一)自民國一一四年四月起，每月十五日以前按月給付新臺幣伍仟元，共計二十期，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二)丙○○應將上開分期給付之款項匯款至台中銀行帳戶（戶名：丁○○；帳號：000-00-0000000號）。

04

附件：

05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6

113年度偵字第3030號

07

被 告 丙○○ 男 0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1 住○○縣○○鄉○○村○○鄰○○
02 之○號

03 居○○市○○區○○路0段000號○樓

0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5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06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7 犯罪事實

08 一、丙○○知悉一般人蒐取他人金融機構帳戶之行徑，常係為遂
09 行詐欺取財犯罪之需要，以便利收受並提領贓款，俾於提領
10 後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而預見提供自
11 己金融機構帳戶予他人使用，他人有將之用於詐欺取財及掩
12 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之可能，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
13 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之不確
14 定故意，於民國112年3月間某時許，前往居所附近地址不詳
15 之統一超商門市，將其申設之彰化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
16 0-00000000000000號，下稱彰銀帳戶）及中華郵政帳戶之
17 （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提款
18 卡，交寄予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再
19 以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傳送彰銀與郵局帳戶之存摺照
20 片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復將彰銀與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密碼
21 以不詳方式告知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容任該等不法分子使用
22 其帳戶。嗣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
23 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以如附表所示之方式，分別
24 詐騙如附表所示之劉德華、丁○○、乙○○，致其等陷於錯
25 誤，依指示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分別將如附表所示之金
26 額，轉帳至如附表所示帳戶，旋遭提領，而成功掩飾隱匿前
27 述陸續取得詐欺贓款之來源、去向、所有權與處分權，本案
28 集團成員因此詐取財物得逞。嗣劉德華、丁○○、乙○○等
29 發覺有異，經報警處理而循線查悉上情。

30 二、案經劉德華、乙○○訴由臺東縣警察局成功分局報告偵辦。

31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丙○○於警詢時、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於上開時間、地點將彰銀及郵局帳戶之提款卡交寄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再以LINE傳送彰銀與郵局帳戶之存摺照片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復將彰銀與郵局帳戶之提款密碼以不詳方式告知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事實。
2	證人即被害人丁○○、證人即告訴人劉德華、乙○○於警詢中之證述	告訴人及被害人遭詐欺陷於錯誤，而將款項轉帳至如附表所示帳戶之事實。
3	被害人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1份	被害人丁○○遭詐欺陷於錯誤，而將款項轉帳至彰銀帳戶之事實。
4	告訴人劉德華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對話紀錄截圖16張、IBKR APP 操作截圖、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截圖各4張	告訴人劉德華遭詐欺陷於錯誤，而將款項轉帳至彰銀帳戶之事實。
5	告訴人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	告訴人乙○○遭詐欺陷於錯誤，而將款項轉帳至郵局帳戶之事實。

01

	示簡便格式表、對話紀錄 截圖6張、無摺存款收執 聯1份	
6	彰銀及郵局帳戶之交易明 細表各1份	該等帳戶係被告所申辦且被 害人及告訴人等將款項轉至 彰銀、郵局帳戶旋遭提領之 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二、訊據被告丙○○故坦承交寄彰銀及郵局帳戶提款卡，再以通
LINE傳送該等帳戶存摺照片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復將該等
帳戶之提款密碼以不詳方式告知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事實，
惟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辯稱：帳戶借出
後我無法控制金流。因為他裝可憐，我一時錯誤才相信他，
過程中我有懷疑他是詐騙集團，但當時因為心情不好，沒有
管那麼多等語。惟查：現今不法詐欺集團為掩飾其等不法行
徑，避免執法人員循線查緝，經常利用他人銀行帳戶，以確
保犯罪所得免遭查獲等情，屢經報章雜誌及新聞媒體披露。
且被告現年49歲，從事汽修業，可認被告並非毫無社會經驗
或對於銀行往來業務毫無經驗之人士，當知悉金融存款帳戶
涉及個人財產權益之保障，具專屬性及私密性，顯無可能逕
自交予未曾謀面且無法確知之他人使用之理。況本案被告僅
憑LINE聯繫，即率爾聽信素未謀面之人要求，將攸關個人財
產、信用等具專有性之彰銀、郵局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難
謂其就提供彰銀、郵局帳戶係供作不法使用全無認識。此
外，被告亦知悉一旦決定將彰銀、郵局帳戶提供予陌生之對
方，並無任何能力足以防止其交付之帳戶遭該陌生對方用以
實施詐騙行為，則被告縱完全無法控制對方如何使用其所交
付之帳戶資料，且亦曾懷疑可能與犯罪有關，仍然決意將彰
銀、郵局帳戶資料交付予陌生之對方使用，而不顧慮其交付
該等帳戶資料，可能遭陌生對方充為用以詐騙他人之犯罪工
具之後遺症，此即屬被告主觀上所具有幫助詐欺取財及掩
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之不確定故意。綜上，被告所辯

01 僅係事後卸責之詞，不足採信，其犯嫌已堪認定。

02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03 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
04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嫌。被告以交付帳戶之
05 一行為，同時觸犯數上開二罪名，且侵害不同被害人之財產
06 法益，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幫助
07 洗錢罪處斷。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洗錢構成要件以外之
08 行為，為幫助犯，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依正犯之
09 刑減輕之。

10 四、告訴及報告意旨另認被告擔任該詐欺集團車手，於被害人及
11 告訴人將款項匯入後，旋將該等款項領出，因認被告涉犯刑
12 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嫌。惟查：提款車手照片與被告
13 顯非同一人，此有刑案現場照片14張及被告照片1張存卷可
14 查，又被告雖有臨櫃提款27,000元，然該筆金額應係113年3
15 月20日匯入彰銀帳戶之薪資款項，此有彰銀帳戶交易明細表
16 再卷可稽，則被告提領27,000元既與本案無涉，又查無其他
17 客觀證據可證被告涉有詐欺取財犯行，無從逕以該罪名對被
18 告相繩，惟此部分如成立犯罪，與前揭已起訴之部分具有吸
19 收犯之實質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

20 五、報告意旨另認被告構成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1項之罪嫌。
21 惟按洗錢防制法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同年月16日施
22 行，固就人頭帳戶案件，新增同法第15條之2之獨立處罰規
23 定，依該條文立法理由所載：「有鑑於洗錢係由數個金流斷
24 點組合而成，金融機構、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以
25 及第三方支付服務業，依本法均負有對客戶踐行盡職客戶審
26 查之法定義務，任何人將上開機構、事業完成客戶審查後同
27 意開辦之帳戶、帳號交予他人使用，均係規避現行本法所定
28 客戶審查等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現行實務雖以其他犯
29 罪之幫助犯論處，惟主觀犯意證明困難，影響人民對司法之
30 信賴，故有立法予以截堵之必要」等旨，可見本條之增訂，
31 乃針對司法實務上關於提供人頭帳戶行為之案件，常因行為

01 人主觀犯意不易證明，致使無法論以幫助洗錢罪或幫助詐欺
02 罪之情形，以立法方式管制規避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
03 截堵處罰漏洞。易言之，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1項刑事處
04 罰規定，係在未能證明行為人犯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等
05 罪時，始予適用。倘能逕以相關罪名論處，依上述修法意
06 旨，即欠缺無法證明犯罪而須以該條項刑事處罰規定截堵之
07 必要，自不再適用該條項規定。被告既已構成上述幫助詐
08 欺、洗錢罪嫌，自無適用此條規定，然若此部分成立犯罪，
09 因與上掲起訴部分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
10 為不起訴處分，附此敘明。

11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2 此 致

13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15 檢 察 官 柯博齡

16 檢 察 官 林鈺棋

17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19 書 記 官 許翠婷

2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2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3 亦同。

24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7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8 下罰金。

2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3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2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03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4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5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附表：
 08

編號	匯款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丁○○	邀請丁○○進入投資群組，並誣稱使用IBRA APP投資可獲利等語，致丁○○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年3月13日10時56分	30,000元	彰銀帳戶
2	劉德華	邀請劉德華進入投資群組，並誣稱使用IBRA APP投資可獲利等語，致劉德華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年3月13日15時30分	100,000元	彰銀帳戶
3	乙○○	佯稱投資茅臺酒可獲利等語，致乙○○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年3月20日12時23分	145,200元	郵局帳戶